



201719112160

检测报告

(广东)吉之准检测(KQ)字(2020)第1111JG号

项目名称：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
检测地址：广东省汕头保税区 A06 地块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

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，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报告校核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及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加盖  章表示检测项目均通过广东省计量认证。
5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行政人事部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向行政人事部提出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嵩山路金桂园 9 幢 801、1001、1002 号房

邮政编码：515041

联系电话：0754-81880599

传 真：0754-81881589



一、检测目的

委托检测

二、检测情况

检测项目：非甲烷总烃

采样日期：2020年11月11日

分析日期：2020年11月11日~2020年11月16日

三、检测结果

见表1

采样：陈钦源、朱梓阳

化验：测试中心

制表：黄婉姿

校核：

审核：

签发：

测试中心主任 授权签字人

签发日期：2020年11月1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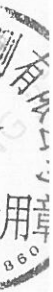


表1. 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概况: 检测项目: 非甲烷总烃 采样位置: 见右图 检测人员: 林齐毓 检测日期: 2020年11月11日~2020年11月16日 采样日期: 2020年11月11日 天气状况: 晴 风速: 2.4m/s 风向: 东 环境温度: 24.3℃ 大气压: 100.7kPa						
检测方法 & 检出限: 仪器名称: Trace 1310 型气相色谱仪 方法依据: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 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2003年第四版)(6.1.5) 检出限: 0.04 mg/m ³						
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: 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限值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
序号	测定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浓度	标准限值
1	厂东侧边界外 (上风向)	非甲烷总烃	Q20201111043	mg/m ³	0.59	4.0
2	厂西侧边界外 (下风向)	非甲烷总烃	Q20201111044	mg/m ³	0.81	4.0

**** 以下空白 ****